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連交易 有關印度合資公司 的補充合資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在印度成立合資公司與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訂立合資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百萬印度盧比，合資公司由本公司、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分別持有15.0%、70.0%、10.0%及5.0%。

補充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進一步與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訂立補充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向合資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合資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均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由於合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合資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在印度成立合資公司與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中車南京浦鎮；
(iii) 中車四方；及
(iv) 中車戚墅堰研究所
- 註冊成立合資公司** : 根據合資協議，各方同意共同在印度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
- 經營期限** :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99年。
- 經營範圍** :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軌道交通車輛及其零部件的生產製造、修理；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 註冊資本及出資**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百萬印度盧比。各合資股東(即本公司、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均已同意以現金形式分別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7.5百萬印度盧比、35.0百萬印度盧比、5.0百萬印度盧比及2.5百萬印度盧比。
-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由本公司、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分別持有15.0%、70.0%、10.0%及5.0%。
- 註冊地址** : 合資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原載列於合資協議的「印度北方邦諾伊達市」。
- 董事會組成及主席**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包括七(7)名董事，其中的四(4)名應由中車南京浦鎮提名，餘下三(3)名董事則應分別由本公司、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提名。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由中車南京浦鎮提名。
- 董事會決議案** : 除非相關公司法另有明確規定，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但需包括一名本公司、中車四方或中車戚墅堰研究所推薦的董事投票贊成。
- 股息** : 各合資股東應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出資按比例收取合資公司宣派的股息。
- 優先購買權** : 倘任何合資股東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其他合資股東將有按同等條件收購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補充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進一步與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訂立補充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向合資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及變更合資公司之註冊地址。

補充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中車南京浦鎮；
(iii) 中車四方；及
(iv) 中車戚墅堰研究所
- 更改註冊地址** : 合資股東同意將合資公司的註冊地址由「印度北方邦諾伊達市」更改為「印度安德拉邦斯裡城工業園」。
- 增加註冊資本及出資** : 合資股東同意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百萬印度盧比增至2,000.0百萬印度盧比。各合資股東(即本公司、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均已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額外出資292.5百萬印度盧比、1,365.0百萬印度盧比、195.0百萬印度盧比及97.5百萬印度盧比。
- 額外出資應由各合資股東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以現金形式依照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支付。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補充合資協議完成額外出資後合資公司的持股架構及各合資股東向合資公司作出的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		額外出資 (印度盧比)	緊隨完成額外出資後	
	出資總額 (印度盧比)	股權 (%)		出資總額 (印度盧比)	股權 (%)
本公司	7.5百萬	15.0	292.5百萬	300.0百萬	15.0
中車南京浦鎮	35.0百萬	70.0	1,365.0百萬	1,400.0百萬	70.0
中車四方	5.0百萬	10.0	195.0百萬	200.0百萬	10.0
中車威墅堰研究所	2.5百萬	5.0	97.5百萬	100.0百萬	5.0
註冊資本總額：	50.0百萬	100.0	1,950.0百萬	2,000.0百萬	100.0

待根據補充合資協議完成向合資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2,000.0百萬印度盧比，各合資股東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

合資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合資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中車南京浦鎮

中車南京浦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車輛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修理。

中車四方

中車四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車輛元件及相關設備。

中車戚墅堰研究所

中車戚墅堰研究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列車相關產品。

訂立補充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軌道交通車輛製造及修理業務需要相對較大額的前期資本投資且旨在加強本集團在新的印度市場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將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補充合資公司用於其發展計劃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其業務拓展，從而增強其於新市場的競爭力以把握投資機會。這對合資股東(包括本公司)有長遠裨益且符合本集團的長期企業投資策略。

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因利益衝突就批准補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合資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均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由於合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合資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車南京浦鎮」	指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戚墅堰研究所」	指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四方」	指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盧比

「合資協議」	指	合資股東就在印度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印度中車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按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的股東，即本公司、中車南京浦鎮、中車四方及中車戚墅堰研究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資協議」	指	合資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補充合資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各合資股東將向合資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印度盧比按1印度盧比=人民幣0.1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該換算不得視作任何印度盧比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